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财务内控数智一体化平台

项目编号：BSZC2026-C3-990155-GXZX

采购人：百色职业学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关于财务内控数智一体化平台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财务内控数智一体化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ZC2026-C3-990155-GXZX
2. 项目名称：财务内控数智一体化平台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2182900.00）
5. 采购需求：财务内控数智一体化平台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完成系统全部开发、安装、调试、数据迁移、上线运行，并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9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9hW1k9XDjyu/WckNUV5LsA==>

4.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

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 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办理好 CA 数字证书后, 请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4)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 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 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 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百色职业学院

地 址: 百色市城东群来坡巷 161 号

联系方式: 罗老师 183767449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第 1 幢 14 层 1401、1402、1403 号房

联系方式: 0776-28076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韦廷富、陈燕英

电 话: 0776-2807698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u>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u>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5</u>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5. 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故如竞标人已按此通知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的，不再需要提供序号（1）-（5）项的资格证明材料。（备注：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	---

12.1.2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3	技术文件 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5.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4	价格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本项目报价为全包价，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开发、接口开发、实施、安装、调试、培训、运维、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合同期内价格不作任何调整。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只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一份。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u>3</u>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可通过电脑摄像头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请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8.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5%缴纳，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 2%缴纳。 2. 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须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 退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所有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8000 89555 266666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807698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第 1 幢 14 层 1401、1402、1403 号房 单位名称：百色职业学院 联系电话：18376744955 通讯地址：百色市城东群来坡巷 161 号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名称：百色市财政局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东路11号聚丰广场 联系电话：0776-2849555 邮政编号：533000
32.1	1.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代理服务费收费_____。 3. 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266052502851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电子印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指印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4 价格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由于响应文件混乱的编排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后上传。

18.4 电子响应文件尽量避免涂改和行间插字，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且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

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1.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1.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1.5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6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且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1.7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5%缴纳，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 2%缴纳。

2. 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须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 退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所有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8000 89555 266666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如竞标人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业务范围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用户许可数量	▲服务要求
一、统一内控基础平台	1	系统管理与基础数据管理	1项	不限	实现统一单点登录、统一组织结构、统一权限管理、统一基础资料、统一门户集成，通过统一的基础资料、系统配置、接口配置等基础信息进行管理。 1. 单位管理：支持维护单位的基本信息，支持多单位管理； 2. 组织架构管理：统一的权限组织架构管理，支持多层组织架构、用户授权管理； 3. 用户管理：维护平台的用户信息，设置用户所属单位和角色，一个用户可以对多个角色，支持归口部门统一维护和使用人自行维护。 4. 安全管理：平台支持密码有效期限、密码输入次数、用户密码强度检查、通讯报文加密设置； 5. 角色管理：可以根据不同的权限设置不同的用户角色，用户支持多角色管理； 6. 权限管理：采用统一的权限控制机制，支持按角色统一进行功能授权、支持对数据查看范围进行权限控制、支持对部门授权、支持项目授权； 7. 支持业务单据类型和单据样式灵活可配置及个性化自定义，一个单据类型支持定义多个单据样式，支持每个 workflow 节点根据工作内容不同显示不同的单据样式，支持针对不同的工作岗位授权查看或编辑单据内容； 8. 业务单据支持 workflow 自定义，支持跨单位审批，支持指派、会签、委托、审批要点，支持手写板、支持 CA 认证； 9. 支持上下游单据附件联查，比如网报单联查经费申请单据的附件，财务系统联查生成的报销单据的附件等； 10. 工作桌面任务中心支持待办任务自动提醒，支持我的审核、我的单据、我的委托、我的受托、我的传阅等功能； 11. 工作桌面消息中心实现待办、督办消息提醒，并一键进入待办业务单据； 12. 工作桌面可实现根据用户角色自定义配置。

				13. 可满足单一组织和多组织单位模式，支持跨单位审核； 14. 支持设置网关，系统内支持互斥网关、并行网关、包容网关，处理 workflow 同一级别节点不同分支条件场景； 15. 支持会签模式，流程中需要多人表决，并根据表决意见汇总结果以及设定的规则，来决定流程方向，系统内并行会签和串行会签两种模式； 16. 支持连审，用户有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审批节点权限审核时，只需审批一次，无需用户多次审批； 17. 支持指派审核模式，上一岗位审核人，可以指派下一岗位参与人员范围内的审核人进行审核； 18. 支持传阅功能，把审核信息抄送知会传阅人，在审批的过程中想让更多的人知道有这个事儿，能辅助传阅人方便地开展业务； 19. 支持对单据的驳回办理，并且支持填写退回原因； 20. 对流程进行委托授权管理，支持设置委托时间，委托生效的业务模块，在委托时效内被委托人拥有委托人的审批决策和能力，并且委托人拥有随时收回委托的权利； 21. 支持预审功能，对单据设置审批要点，审核人审核的同时进行预审，勾选确认审批要点； 22. 支持流程年结，支持本年度流程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
	2	信息门户管理系统	1项	不限 1. 栏目信息管理：可以设置具体栏目信息：标题、摘要、加密控制、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信息，信息可挂接相应附件，在门户查看信息详情时预览或下载； 2. 通知管理：对门户工作通知栏目和工作桌面通知发栏目的栏目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 3. 栏目信息：对栏目组和栏目进行新增、删除和修改栏目样式配置； 4. 门户设置：对门户整体布局进行设置，支持针对不同用户主体，分别设置个性化的门户；支持设置每个栏目模块占比，支持通过拖拽排序方式，设置门户内容显示顺序，支持按照需要配置快捷菜单，实现个人首页个性化定制，抬头图片可以替换、Logo、单位名称可以根据单据信息自定义设置。
	3	智慧校园单点登录	1项	不限 开发接口：与学校现有使用的智慧校园平台开发对接，实现单点登陆（统一身份认证）。 1. 对用户的身份进行判断，确定该用户的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并把该用户的所有属性，比如所属单位、所属部门、登录时间等传递到后续每一个访问模块中； 2. 新增、编辑、删除用户信息和修改、重置密码，来维护该平台的使用用户。使用户信息在各子平台中共享； 3. 业务系统中进行用户信息变动时，同步新用户信息。
二、预算	4	预算编报系统	1项	≥50 1. 支持预算编报模板自定义设置，可根据预算编报不同内容设置不同的编报模板； 2. 支持 workflow 定义，满足单位预算编审需求； 3. 支持收支两本预算编报，支持定额控制； 4. 支持与项目管理的项目申报衔接，支持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跨年项目支持中期目标、年度目标编制、分年支出计划编制；

管 控 平 台				5. 支持控制数设置，预算编报时受控制数控制； 6. 支持预算编报过程中联查往年预算执行情况，可选择跨年项目继续进行申报，可选择往年经常性项目一键复制生成项目，可挑选使用备选库项目一键进行项目申报； 7. 支持预算调整和调剂，并支持调整和调剂审批后与指标的关联； 8. 支持与指标管理衔接，生成指标，批复后的预算按照设置的指标生成规则自动生成指标到指标管理系统中，并自动匹配各类管理要素； 9. 预置多维预算报表，支持按部门、项目、费用项目、收入项目等查询预算编报情况； 10. 支持导出财政口径预算申报报表。
	5	指标管理系统	1项	≥ 50 1. 支持主管单位应用模式，满足主管单位对下级单位指标的分配、批复和监管要求； 2. 支持从预算批复数开始分解成指标，并分配给下级单位或业务处室； 3. 支持设置全局控制规则，分指标控制规则； 4. 支持指标分解、新增、调整、调剂、冻结、解冻，以及结转等不同阶段的管理操作要求； 5. 支持指标调剂规则自定义，可根据管理要求设置调剂规则，控制项目间的指标金额调剂；支持业务部门在线发起调整调剂申请，财务部门审批，将预算调整全流程操作留痕。 6. 预置指标台账，支持查看整盘资金情况； 7. 预置多种维度的查询报表，包括：指标余额表、指标明细表、指标执行情况表、指标统计表以及多级指标分析表、控制额度明细表、控制额度执行表等； 8. 支持年度结转功能，可将当年结余指标结转至下年度使用； 9. 明细指标支持按角色、人员进行授权。
三、 收 入 管 控 平 台	6	收费管理系统	1项	不限用户 1. 支持与迎新、教务、学工、人事、后勤等部门的系统对接功能； 2. 系统提供各种收费标准的定义，支持按照学年、院系、班级、专业的不同分设不同的收费标准； 3. 学生异动管理，系统支持通过接口、中间数据库的方式从数据中心或教务系统同步学生的异动信息，同步之后支持自动/人工调整学生学费。系统支持同步学生变动信息，学生发生调院系、调专业、休学、退学、服兵役、复学或毕业离校等变动时，系统保留学生信息变动日志； 4. 学生标签管理，系统支持灵活地将学生进行各种分类，如：教师子女、贫困生，支持按学生标签进行快速查询，支持按学生标签进行收费标准设置及费用发布；支持减免信息管理，缓缴信息管理，贷款申请管理，贷款到账管理； 5. 收费科目管理，系统通过收费科目将收费进行归集，形成收费科目一收费子项的管理关系，财务老师可以按收费科目的维度进行统计，可以有效避免收费子项名称不一带来的统计困难。同时支持按收费科目控制线上缴费规则； 6. 收费标准管理，支持按照收费年度、学生组织结构等条件设置不

					同收费标准，后续可应用已设置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发布； 7. 收费项目发布方式，在管理后台通过学生信息匹配已设置的收费标准进行发布，系统支持对收费项目设置，实现对收费相关基础资料的信息维护管理； 8. 收费二维码自动生成，系统完成费用发布后应具备自动生成收费二维码功能，包括二维码、文字描述自定义等； 9. 多种缴费入口，支持“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生活号”等多种入口； 10. 自动对账、平账机制，平台需支持全自动对账、自动补单、平账，确保无单边账，当出现差错时自动告警，对账主要分业务对账和支付对账； 11. 多种开票服务模式，支持对接支付即开财政票据，对接直联开票，管理后台人工开票，客户端补录开票，集中模式同时兼容，根据不同场景选用； 12. 系统支持实时显示各种即时数据和统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收款、退款、应收、实收、收费项目进度（金额+人数）、收款趋势、收款通道占比等。
	7	收入管理系统	1项	≥ 100	1. 支持来款认领业务，针对经费来款认领，确认来款（钱）归属； 2. 来款发布时支持指定部门发布，认领时根据指定部门进行认领； 3. 收入认领后审批通过，可由财务进行入账，生成会计凭证； 4. 支持各种收入单据的自定义，生成凭证、生成出纳收款单、生成指标。
	8	综合收费管理平台	1项	不限用户	含校外人员注册缴费。支持学生、教职工和校外人员收费业务。如四六级考试、普通话考试、水电费、充电桩缴费、停车缴费等零星缴费。支持在线查看公告、查询欠费、选择缴费项目、缴费、查询缴费记录、查询和下载电子发票等。
四、支出管控平台（全员报	9	经费申请系统	1项	≥ 500	1. 支持与指标管理、网上报销、账务处理等模块衔接，申请金额受指标控制，可关联生成报销单； 2. 预置常用经费申请模板，支持经费申请模板自定义； 3. 支持审批流程自定义，不同的经费申请单据支持设置不同的审核流程，不同的审核节点可设置不同的审核条件及审核人； 4. 支持单据受控配，系统业务单据受标准额度控制，并可对单据设置是否受预算额度的控制，对事务申请单据可设置允许金额为 0； 5. 支持打印模板自定义，支持套打和普通打印； 6. 支持单据的移动审批和状态查询； 7. 预置经费申请相关报表； 8. 支持移动端单据填报、审批； 9. 审批支持手写签名； 10. 经费申请未使用完额度支持手动、自动退回，支持多次退回，支持撤销退回。
	10	网上报销系统	1项	≥ 500	1. 支持与指标管理、经费申请、账务处理等模块衔接，报销金额受指标控制，支持关联经费申请单参照生成报销单； 2. 预置常用报销单模板，支持报销单据模板自定义； 3. 支持审核流程自定义，不同的报销单据支持设置不同的审核流程，

销)					不同的审核节点可设置不同的审核条件及审核人； 4. 支持期初业务处理，对使用报销系统以前存在的借款，可通过期初处理来批量录入； 5. 支持设置借款单账龄，对“长期未报”的支出进行分析预警； 6. 支持丰富的账表查询，提供借款报销、退款查询、报销付款、借款余额等查询。 7. 支持单据受控配置，系统业务单据受内控标准额度控制，并可对单据设置是否受预算额度的控制，预置培训费定额标准、差旅费定额标准、会议费定额标准等多种标准。 8. 支持二维码扫描上传附件、支持高拍仪拍照上传文件及纸质票据、支持票据 OCR 智能识别及增值税发票验真； 9. 支持移动端单据填报、审批； 10. 审批支持手写签名； 11. 支持报销单据审核中、终审后补录附件； 12. 支持生成凭证时自动带入报销单附件数到凭证中； 13. 支持与 RPA 智能机器人对接。
	11	附件在线预览	1项	不限用户	1. 支持附件在线预览； 2. 支持预览的附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图片、PDF、OFD、Word、Excel、PPT 等。
五、 电子 凭证 管理 平台	12	电子票夹管理系统	1项	不限用户	1. 支持跨网络部署，支持财务业务系统不能联外网情况下的票据查验； 2. 支持扫码枪应用，查找和定位票据； 3. 支持票据验重；取得的发票若有附件，系统支持发票关联对应附件； 4. 支持 OCR 票据识别； 5. 支持 OFD 和 PDF 格式电子发票解析、查验； 6. 票据上传时票据抬头与单位名称和纳税识别号进行比对，不符合时可禁止上传； 7. 支持票据统计分析（按业务视角）； 8. 用户可联外网时，可进行在线查验和云服务平台增量票据同步； 9. 可与电子会计档案系统衔接，当会计档案归档的凭证使用了票据时，可对已归档票据进行标识和查询。
	13	OCR 票据识别服务	3年	不限用户	1. 支持高拍仪拍照识别票据，识别的票据种类包括全国统一的增值税发票、航空行程单、火车票、船运客票、客运汽车票、出租车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停车费发票、定额发票、机打发票等。 2. 支持与 OCR 票据识别云产品进行衔接应用。
	14	发票验真验重服务	3年	不限用户	1. 实现增值税发票验真； 2. 实现报销过程中增值税发票查重服务。
六、 商旅	15	商旅平台	1项	≥ 500	1. 支持多 TMC 集采服务模式； 2. 支持聚合商旅及其他消费支出； 3. 支持一站式移动出行； 4. 支持外部专家系统代订；

平台					5. 支持多种支付方式； 6. 支持集采比价； 7. 支持结算自动化； 8. 支持费效数据看板等。
七、智能应用平台	16	智能应用平台	1项	≥500	智能应用平台实现各类模型的集成与管理,为智能稽核预警系统提供适用的算法/模型 1. 模型接入服务,大模型接入服务作为一站式大模型开发工具,提供完整的模型微调、评估等产品工具,更快更高效地完成大模型应用的构建; 2. 算法模型中心,通过可视化 AI 开发交互的模式,降低 AI 服务的应用门槛,全面贯通机器学习、深度学习、迁移学习、增强学习、联邦学习等 AI 能力与业务机理、事件联想等机理知识,提升 AI 服务应用的普惠化程度; 3. 智能体构建:智能体是领域和行业的场景化智能应用,是能够自主地理解、规划、执行,并最终完成任务的智能实体。
	17	智能稽核预警系统	1项	≥500	1. 智能稽核预警系统产品规划定位是针对单位资金流转的全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和智能稽核; 2. 可以根据单位具体情况和业务需要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启用等操作; 3. 预置稽核规则,可以根据需要下载系统预置的稽核规则; 4. 支持新增自定义的稽核规则。包括常规稽核(侧重单据内稽核)、自定义稽核(可扩展自定义稽核规则,逻辑可以在后台存储过程实现)、AI 稽核(利用大模型能力,根据稽核规则要求实现附件信息识别、解析及单据要素比对)、人工计划(人工放行和禁止)。
	18	财务流程自动化机器人(RPA)	1项	不限用户	机器人通过记录员工在电脑桌面上的操作行为,将业务处理规则和操作行为记录下来,并模拟人的方式在电脑上自动执行一系列特定的工作流程。 1. 支持从不同数据来源端(如数据库、网页、电子表格、文档等)自动导出业务数据,并按照规定对数据进行分类整理; 2. 支持按照设定的规则自动登录国库支付系统,自动提取数据录入支出单据完成支付流程。支持授权支付、直接支付、公务卡支付、批量支付等支付类型; 3. 提供机器人运行情况监控,可以监控机器人自动化使用总览,查看机器人运行情况、机器人客户端的使用率、机器人工作趋势和效能; 4. 支持查看机器人的运行日志和机器人运行录屏,保证机器人的运行过程可回溯。提供多维度的审计信息查看。
	19	智能过账平台	1项	不限用户	1. 支持与收费系统数据的衔接,将数据导入或读入,通过自动任务的设置,智能获取数据生成过账凭证; 2. 支持设置定时任务,可自动从业务模块获取数据并根据任务定时自动过账生成核算记账凭证; 3. 支持业务数据自动生成凭证的预生成功能,方便会计人员检查或调整过账会计科目; 4. 支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数据衔接生成相关凭证; 5. 支持与财政资产管理系统数据衔接生成相关凭证。

八、会计核算与电子档案平台	20	账务管理系统	1项	≥15	1. 支持多种会计制度，可根据单位属性建账套时选择预置会计科目体系； 2. 支持多维辅助核算，支持多个辅助核算项的管理和应用，在进行科目核算时，支持根据业务内容交叉应用； 3. 凭证打印、账表打印，支持多模板打印、自定义打印，包括：套打、普通打印； 4. 能够灵活方便直观明了地进行平行记账，提供层叠、上下、左右、单张四种凭证布局模式，且支持自由同屏切换，匹配财务人员工作习惯； 5. 支持凭证的文件导出、导入； 6. 支持凭证上传电子附件； 7. 支持凭证关联电子发票； 8. 支持常用凭证保存为模板； 9. 支持各业务系统数据自动过账生成记账凭证，并可将业务系统的电子附件自动传递至凭证中； 10. 凭证支持预算额度控制，系统能自动根据预算额度判断，支持超出预算的预警、禁止支出等控制； 11. 预置各种业务场景的凭证模板，支持凭证模板、凭证复制等多种方式编制新凭证，凭证编制时可对摘要、辅助要素项进行批量替换修改； 12. 支持期末及年末自动生成结转凭证； 13. 支持智能凭证登记差异项，并提供期末批量补充登记功能； 14. 支持实时核销和记账后核销，以及核销相关的查询； 15. 支持期初凭证，包括期初往来业务、期初银行业务的录入； 16. 支持多维的账表查询，支持总账联查明细账，明细账联查凭证； 17. 系统提供智能推荐的辅助手段，可根据财务会计/预算会计，智能推荐对应的预算会计/财务会计分录，保证业务关联的预算会计、财务会计凭证编制状态的同步； 18. 支持编制凭证时上传附件后自动更新附件张数； 19. 余额表、总账、明细账、多栏账等列表的表头支持筛选； 20. 期末结账支持打印结账报告。
	21	电子报表系统	1项	≥10	1. 支持按月、季、旬、年等期间类型的报表； 2. 支持表套管理。增加、修改、删除表套。通过表套对表样进行分类管理； 3. 预置行业制度表样，支持表样的管理功能，增加、修改、删除、设计、锁定解锁、下发等功能； 4. 支持导出表样、导入表样，支持离线表样导入导出； 5. 支持普通报表、浮动报表表样的设计功能； 6. 支持报表数据源的管理功能； 7. 支持多样性函数定义，满足不同的数据计算需求； 8. 支持汇总报表，可根据报表汇总规则进行汇总计算； 9. 支持报表编制功能；通过单位树、报表树管理单位报表； 10. 支持报表审核，依据审核公式进行报表数据审核，审核通过后记录审核标志；

				11. 支持报表确认； 12. 支持查看报表的填报情况，并可对未填报的发起催报； 13. 支持批量处理，可批量编制、审核、打印、导出、删除、锁定、解锁、归档等。 14. 支持报表对比，可对某报表进行多期间或多单位对比查看。 15. 支持报表查询，可将报表发布至自定义菜单进行查询。 16. 支持各种自定义格式报表的设计； 17. 报表编制、批量处理、报表汇总、表样管理，支持导出 xlsx 格式，导出的 xlsx 文件支持编辑。
22	出纳管理系统	1项	≥5	1. 支持按账户类型进行资金的日记账管理； 2. 支持对支票的入库、领用、核销、报废、报损管理； 3. 支持银行对账，自动生成余额调节表； 4. 支持对各类型账户资金收支的实时动态查询； 5. 支持与总账的衔接，支持与总账对账； 6. 支持与网报系统衔接，报销单可生成对应的付款单； 7. 支持科目对账、科目+辅助项对账功能； 8. 支持银政互联； 9. 支持导入日记账。
23	薪酬管理	1项	不限用户	1. 工资管理：满足高等学校单位日常对工资、个税扣缴信息管理的要求，实现工资数据从编、发放到核算的全过程管理，迅速准确地自动按月或按用户规定时间生成单位职员工资表，计算各种费用的分摊，并可将各种凭证传入财务系统，进行审核、记账等操作。 2. 其他薪资管理：立足高校实际，可以建立高校各种其他收入薪资项目库，进行各种薪资项目计费、项目计税、薪资发放、薪资财务核算、薪资报表等专业管理。系统预置了其他收入、劳务费、学生奖助学金、津补贴等其他薪资项目。 3. 个税计算接口：集成税局智能服务平台的个税计算、反算税功能。
24	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系统	1项	不限用户	1. 档案采集，通过与学校财务系统适配及接口改造，实现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其他会计资料等 4 类会计资料的归档数据采集； 2. 档案管理，主要实现对学校电子会计档案的组卷、拆卷，以及附件补录上传等整理功能；实现对已装册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档案分配案卷号、档号； 3. 档案利用，可根据单位、类型、范围、其间等信息对已归档资料进行档案查询，供学校内部相互借阅电子档案使用； 4. 后续管理，系统支持对外移交、对内移交，生成单位的会计档案移交清册，并导出学校归档电子会计档案文件及元数据； 5. 纸质档案管理，实现对纸质档案提供上架记录功能，记录电子档案对应纸质档案的存储位置信息； 6. 清册管理，由于学校会计人员变更等原因，系统提供电子会计档案相关移交清册功能； 7. 影像采集，实现纸质会计材料采集、批量采集、查看等功能，此功能需要借助高拍仪、高速扫描仪等外部硬件设备实现； 8. 系统设置，实现使用电子会计档案系统的单位信息的建立和维护。

九、移动应用平台	25	移动APP系统	1项	不限用户	1. 支持微信小程序查验发票真伪，发票可发送邮箱，导入票据夹进行票据使用； 2. 支持核算中心核算会计、单位票据管理员以及单位业务人员个人等多种业务类型和多种身份通过微信小程序对发票进行上传管理； 3. 支持 APP 经费申请、报销制单和单据审批、查询；个人工资查询；部门项目、个人项目查询；单位财务整体状况查询； 4. 支持 APP 待办、已办事项发送手机消息通知； 5. 支持 APP 手写签批审批流程； 6. 支持 APP 报销单填报； 7. 支持自定义移动端显示单据字段信息。
	26	微信端开发应用	1项	不限用户	通过与学校微信公众号进行对接，实现用户一站式登录。实现移动端办公门户的应用集成，在移动端实现事前申请、报销、移动审批和预算执行监控等功能。并可以穿透查询单据明细，用户可以实时查看数据权限范围内的可用预算汇总金额，能够多级穿透查询用户数据权限范围内各项目预算执行率和可用预算金额。
十、培训与运维服务	27	系统培训与运维服务	1项	不限用户	提供全面的系统培训、运维支持服务，确保系统稳定运行，让用户熟练使用，满足高校日常业务管理需求。 1. 系统培训：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服务，包括系统管理员培训、财务人员培训、师生用户培训，提供操作手册、培训视频、在线答疑，确保所有用户熟练使用系统； 2. 运维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期间 1 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期间 3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提供远程技术支持、上门运维服务； 3. 系统升级：提供系统免费升级服务，包括功能优化、bug 修复、政策适配升级，确保系统符合最新的政府会计制度、财政管理要求； 4. 数据服务：提供数据备份、数据恢复、数据迁移服务，确保高校数据安全、完整，定期进行数据备份，保障系统数据安全； 5. 咨询服务：提供财务内控管理、系统应用优化的咨询服务，根据高校业务发展需求，提供系统优化建议，助力高校财务数智化转型。
▲二、商务条款要求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全包价，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开发、接口开发、实施、安装、调试、培训、运维、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合同期内价格不作任何调整。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合同内容须与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得擅自变更核心条款。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项目技术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及本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完成系统全部开发、安装、调试、数据迁移、上线运行，并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			

	服务地点：百色职业学院校园内采购人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上门服务，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外包。
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保期限：所有服务维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3 年(含 3 年)，维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免费系统升级、免费 bug 修复服务。维保期满后，年度服务费按不超过原合同价格的 5%收取。 2. 提供标准化 API 接口，支持与学校现有数字校园平台、OA 系统、人事系统等无缝对接及完全负责与学校现有教务、学工、一卡通等系统对接，所有接口开发费用已包含在竞标总价中。 3. 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期间（正常工作日 8:00-18:00）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非工作期间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 小时，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4. 技术人员要求：须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技术支持人员，技术人员须具备财务系统实施、运维经验，熟悉高校财务内控管理流程，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技术人员。 5. 培训要求：系统上线试运行期间，须安排技术人员现场驻场支持，直至系统稳定运行、操作人员熟练使用；须提供完整的操作使用文档、手册；组织开展多轮培训，包括系统管理员培训、财务人员培训、师生用户培训，确保所有操作人员可独立完成系统操作、一般故障排错与维护工作。 6. 维保服务内容： （1）定期巡检：每月至少开展 1 次系统巡检，检查系统运行状态、数据安全、性能优化，出具巡检报告； （2）故障处理：及时响应并处理系统故障，保障系统 7×24 小时稳定运行； （3）系统升级：根据国家政策、财政制度变化，免费提供系统适配升级服务； （4）数据服务：定期进行数据备份，保障数据安全、完整，提供数据恢复、数据迁移服务。
付款方式	（1）进度款：系统完成安装调试并上线试运行后 6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成交供应商须已提供合同全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2）尾款：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 9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尾款，成交供应商须已提供合同全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3）发票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须为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须与合同内容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5%缴纳，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 2%缴纳。 2. 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须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 退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所有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8000 89555 266666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
验收标准 及要求	1. 验收主体：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2. 验收依据： （1）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需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2）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验收； （3）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 （4）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3. 验收流程： （1）初步验收：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初验申请，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初验合格的，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不少于 30 天； （2）最终验收：试运行期满，系统运行稳定，无重大故障，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终验申请，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终验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验收不合格处理：验收不通过的，成交供应商须按验收意见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因供应商原因验收不合格，整改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需求变更、政策调增的，整改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协商确定；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等保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所交付系统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含）以上要求，需在项目最终验收前完成等保二级测评并取得合格报告，相关测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内（等保二级测评及拿到合格报告在系统上线后 120 个自然日内完成，不作为 90 个工作日内上线的前置条件，但作为最终验收必要条件）。 2. 系统应具备完善的安全防护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数据完整性与保密性保护等功能模块，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相关条款。

	3. 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开展等保测评、安全整改及复测工作，承担因系统自身安全缺陷导致的整改费用；若因系统未通过等保测评影响项目验收，视为成交供应商履约不合格，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4. 在维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持续保障系统等保合规状态，如遇国家等保政策调整或测评标准更新，须免费提供必要的系统加固、功能升级及重新备案支持服务。 5. 若系统自身功能、安全机制存在缺陷无法达到等保二级标准，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全流程安全加固、漏洞整改、复测支撑，全部整改产生的软硬件、人工、技术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需求、服务承诺等。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 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系统、软件、文档、技术资料等所有产品或服务，须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著作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如出现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由成交供应商独自承担全部责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百色职业学院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师生信息、内控管理资料等所有秘密信息严格保密，并签署保密协议，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形式转移、挪用、泄露、篡改或谋取额外利益，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如出现保密义务违约，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功能一体机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

			量≤ 14000W)	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 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 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 明设备	★通照明用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流 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 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 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 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 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 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

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异常低价审查:

①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a.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b.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c.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d.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a 至 d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c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

4. 磋商的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

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

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

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30</u> 分。	3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 <u>30</u>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功能需求响应度（满分15分）	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条款，得基础分10分。标注“▲”的核心条款（如下），每有一项正偏离（提供更优功能或扩展）加1分；“▲”条款有任何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核心条款示例：支持政府会计制度平行记账；自动生成双报告（决算报告与政府财务报告）；内置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与预警；提供与财政非税收入系统标准接口；支持专项资金分项目独立核算。 注：“▲”核心条款有任何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每一项正偏离（提供更优功能 / 扩展模块）加1分，最高加5分。 注：应答需附功能截图、功能说明文档佐证，仅文字应答无佐证不予认可偏离 / 正偏离得分。	15分
2.2	现场系统演示（满分15分）	投标人须搭建模拟环境，对以下场景进行现场原型演示，评委根据演示的流畅度、功能完整性和易用性打分： 注：演示内容以产品原型或实际软件系统操作为依据，不演示者不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 ①日常账务处理及平行记账自动触发（2.5分） ② 网上报销与审批流程自定义（2.5分） ③ 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及超支自动拦截（2分） ④ 工资、资产、收费等模块数据联动生成凭证（2分） ⑤ 财务报表与决算报表一键生成（2分） ⑥收入管控平台全流程演示（2分） ⑦ 电子会计档案管理演示（2分） （每个子项：功能完全实现且操作便捷得单项满分；实现但操作繁琐得-0.5分；部分实现得1分；未实现得0分；演示仅允许使用竞标文件承诺交付的标准版系统，不得临时定制开发，违规本项0分。）	15分

2.3	实施方案与培训(满分8分)	方案须包含项目实施计划、数据迁移方案、风险应对措施及培训体系。要求： ①实施计划科学合理，节点清晰，有保障开学季、决算期等关键节点系统平稳运行的专项措施，得4分；计划简单、无计划保障得2分；无实施计划0分； ②数据迁移方案完整，能实现新旧系统历史数据无缝迁移且保证数据完整，得2分；仅简单描述无保障措施得1分；无迁移方案0分； ③培训方案分层分类（管理员、财务人员、教职工），含详细课程与考核，承诺提供不少于3次现场培训，得2分；仅笼统培训承诺无分层课程得1分；无培训安排0分；	8分
2.4	系统安全性与扩展性(满分7分)	① 承诺支持国产化环境部署（如适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得3分；无承诺无适配材料，不支持国产化0分。 ② 承诺提供标准化API接口，支持与学校现有数字校园平台、OA系统、人事系统等无缝对接，附书面承诺函得4分；未承诺不得分。	7分
2.5	对接与集成承诺(满分5)	书面承诺： ① 完全负责与学校现有教务、学工、一卡通等系统对接。（2分） ② 系统支持移动端应用（微信公众号），可实现审批、查询等功能（2分） ③提供不低于3年的系统版本免费升级服务（1分）	5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同类业绩与履约评价(满分10分)	① 业绩数量（6分）：近3年（2023.7.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签约的财务管理系统项目合同，加盖公章有效，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 ② 履约质量（4分）：在上述业绩中，另外提供与合同对应的用户单位盖章的满意度评价，评价为“优秀”或“满意”的，每个加1分，满分4分。	10分
3.2	信誉实力(满分6分)	① 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具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② 具有财务管理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项得1分，	6分

		最高 2 分。 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过期、无公章不予计分。	
3.3	项目团队配置（满分 4 分）	① 项目经理（2 分）：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并具有 2 个以上财务系统项目实施经验，得 2 分；不具备，得 0 分。 ② 核心实施人员（2 分）：配备至少 1 名熟悉政府会计制度的实施顾问（提供相关培训证书或项目证明），得 1 分；承诺项目经理及核心实施人员未经校方书面同意不予更换，得 1 分。 所有人员材料缺一不可：身份证扫描件、资格证书、<u>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u>单位社保证明，未提供完整材料对应子项 0 分。	4 分
总得分=1+2+3			100

三、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价格文件格式

1. 价格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价 格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价格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致：_____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2					
3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时间：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总 价（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本项目报价为全包价，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开发、接口开发、实施、安装、调试、培训、运维、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合同期内价格不作任何调整。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进度款：系统完成安装调试并上线试运行后 6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尾款：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 9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尾款，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额正式发票；

（3）发票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须为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须与合同内容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5%缴纳，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 2%缴纳。

2. 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须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 退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所有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8000 89555 266666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完成系统交付、上线的，每逾期 1 天，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逾期超过 15 天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项，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3）逾期超过 30 天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须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 验收不合格违约责任：

（1）系统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须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功能、性能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按不符合要求的模块对应比例扣减合同款项，直至解除合同。

3. 售后服务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服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因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不及时、不到位，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采购人正常业务开展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赔偿金；

(3) 维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擅自终止售后服务的，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返还合同尾款，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4. 知识产权与保密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名誉损失等；

(2) 成交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泄露采购人秘密信息的，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名誉损失、法律维权费用等，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5. 履约保证金违约处理：

(1) 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2) 成交供应商根本违约的，采购人有权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其他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擅自将项目服务内容外包的，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须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2)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谋取成交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解除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3) 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3 天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或协商延期履行、解除合同。

2.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网络攻击、电力中断等。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签订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项目实施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